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12號

原告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明源

訴訟代理人 陳柏仁

被告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偉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肆仟貳佰陸拾肆元，及分別自附表所示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染料，原告均已依約交貨。然被告就4至8月份貨款新臺幣（下同）2,594,264元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為給付，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9月份貨款79,801元，亦未給付。爰依票據法第126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貨款本息。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94,264元，及自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9,801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得記載對於
06 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
07 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08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第2項第3
09 項、民法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0 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退票理由單、電子發票、國內銷
11 貨單等件為憑；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認為真
14 實。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貨
15 款，即屬有據。原告就票款部分請求自起訴狀附表一退票日
16 起算利息，其日期與發票日一致，依上規定，請求應無不
17 合，故縱其中編號二、五支票之實際退票日應如附表所示，
18 亦不影響本院准自附表所示發票日起算利息。原告就貨款部
19 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1年1月29日）翌日起算遲延
20 利息，亦無不合。原告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1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戴育萍